

**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上海市财政局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公告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**

2024年1号

**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
管理局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明确
本市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政策
适用问题的公告**

近日，本市普通住房标准进行调整，为规范土地增值税清算中相关税收政策的适用问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

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公告如下：

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时，涉及普通标准住宅的，应按照签订房屋销售合同时的本市普通住房标准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第八条第一项政策。

本公告自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，此前已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再进行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上海市财政局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月4日

分送：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。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财产和行为税处承办

办公室2024年1月4日 印发
